

赠品护手霜过期商家不退换

消协:赠品也须保证质量,享受三包

本报泰安3月11日讯(记者 赵兴起) 市民陈女士在超市购买化妆品,赠送的护手霜过了期,超市拒绝为过期赠品退换。11日,消协工作人员表示,超市应为赠品负责,保证质量。律师表示超市不可推卸责任。

11日,泰城市民陈女

士向本报“3·15维权直通车”栏目反映,上周泰城一家超市搞三八节促销,她购买了一套化妆品。商家在这套化妆品基础上,赠送了一瓶护手霜和一瓶洗发液。陈女士高高兴兴带回家,过了几天拿出来想用时,发现护手霜竟然过期了。“生产日期是去年年

初的,保质期一年,今年1月份就过期了。”陈女士感觉被坑了,拿着小票和赠品找到超市,超市以赠品不是正规商品销售为由,拒绝退换。

泰安市消协工作人员表示,商家对赠品和奖品有义务提供三包,虽然消费者没有单独为赠品付

款,但也不是无偿取得。其成本已包含在消费者为商品的支付中,商场理应负责。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军表示,赠品也属于商品,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营者以奖励、赠予、打折等促销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保证质量,不得免除应当承

担的修理、更换、退货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

在本报“3·15维权直通车”栏目中,将通过热线、邮件、QQ、微博、微信等互动平台,为泰城市民打造一个全方位有效快捷的维权窗口。本报维权热线电话:6982110,邮箱

qlwbirta@163.com;QQ号“1538158279”。同时,市民也可以在新浪微博或腾讯微博中,搜索“齐鲁晚报-今日泰山”官方微博发帖。在微信公众平台,搜索并添加微信号“qlwbirta”名为“齐鲁晚报今日泰山”的官方微信提供维权线索。

购物卡丢失超市不给挂失

工商部门协调处理,400多元能退回

本报泰安3月11日讯(见习记者 张伟 通讯员 苏海东 董倩) 11日,记者从新泰市工商局了解到,市民刘女士丢失一张某超市购物卡,去超市挂失时遭拒。在工商部门的协调处理下,得到合理解决。

近日,新泰市泉沟镇刘女士不慎丢失一张某超市购物卡,到超市挂失补办时,遭超市拒绝。因卡内还剩400多元余额,刘女士多次到超市协商,但未得到合理解决。“自己花钱办的购物卡,丢了为啥不能挂失?”

刘女士有点困惑不解。无助的刘女士到工商部门寻求帮助。

记者了解到,购物卡不同于银行卡,一旦售出,不记名,不挂失,不补办,这一现象已成为目前各商场、超市的行业潜规则。由于刘女

士能够出具其购物卡号及相关单据,工商执法人员本着为消费者排忧解难的原则,多次与超市负责人沟通协调,最终超市表示将该卡暂时冻结,3个月后如无异常就将钱退给刘女士。

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

费者,由于目前对此类购物卡的配套服务尚未有法律规定,一旦丢失,损失难以挽回。销售方在出售购物卡时有义务向消费者说明风险,同时,消费者也需谨慎选购,一旦购买就应承担相应风险。

石英砂染色竟成名牌农药

新泰放城一小作坊里查获十几吨假农药

本报泰安3月11日讯(记者 王伟强 通讯员 牛其晓 李胜利) 用石英砂拌上农药,染上颜色,冒充江苏、河北等地的农药品牌,新泰放城工商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,在小作坊里查获十几吨假农药。目前,民警正在追查已卖掉的三十多吨假农药。

11日,记者跟随新泰市放城工商所工作人员来到放城镇一废弃养鸡场,还没开门就闻到一股浓重的农药味。打开院门,院子中间散落着十几个大桶,一个大型搅拌机和成堆的白色石英砂。南侧是一个用大块砖垒起来的大棚,走进去发现里面竟是一个“生产车间”,人口处堆着几百箱已经生产出来的“农药”,南侧空地堆满打开的包装箱,西侧则是一套农药加工设备,蓝色的“农药”撒满一地,浓浓的农药味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

记者跟着工商人员来到院子西侧仓库,里面堆了几十袋“农药原料”和上万个包装箱。

“这是我们前几天刚刚查处的假农药制造作坊。”新泰市放城工商所工作人员说,3月4日,他们接到群众举报,得知放城镇有一个非法农药加工点。当天下午4点多,工商人员联合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当时厂房大门紧闭,他们进入院子时发现里面有三四个工人,不过已经停止生产,刺鼻的气味让检查人员喘不过气,出了院子身上还带着一股药味。

“经现场检查,这个农药生产厂没有任何手续和证件,制造的农药也都是假冒伪劣产品,初步估计有十几吨假农药。”工商人员说,他们和民警把工人带回去讯问,得知小作坊今年正月初六才开始干,除了有厂房、车间、生产设备,还雇了



工商人员检查假农药生产设备。本报记者 王伟强 摄

七八个工人干活,他们把石英砂拌上农药,染上颜色,冒充江苏、河北等地的农药品牌,大概有十几个品种。

记者了解到,除了现场查获的十几吨“农药”,还有三十多吨已被拉走卖掉,总价值大概三四十万元。目

前,该案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,民警正在追查假农药销路,具体案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涂料有问题 退订金遭拒

肥城工商调解退还

本报泰安3月11日讯(见习记者 贾锦锦 通讯员 陈跃峰 孟华) 10日,李先生欲退回1万元涂料订金,肥城市某涂料厂以违约在前为由,拒绝退还。经肥城工商工作人员调解,该厂退还李先生订金。

3月8日,李先生经朋友介绍,向肥城市某涂料厂订购了一批涂料,定于11日交货,当时预付了1万元订金。“交货那天,我觉得涂料质量有问题,不想要这批涂料,要求涂料厂退回1万元订金,涂料厂却以我违约在先为由拒绝退还订金。”李先生说,因为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,几番交涉无果,他手持订金收据向肥城市工商局申诉。

接到李先生申诉后,肥城工商人员当即来到该涂料厂了解情况。因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,难以判定谁违约在先。但李先生给付涂料厂的1万元钱是“订金”而不是“定金”。

工作人员介绍,《担保法》规定,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,无权要求返还定金;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,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但订金不同,在司法实践中,一般把订金视为“预付款”。给付预付款一方违约,可以要求返还预付款;收受预付款一方违约,只须退还所收款项,而无须双倍返还。经协调,最终涂料厂厂长退还李先生订金1万元。